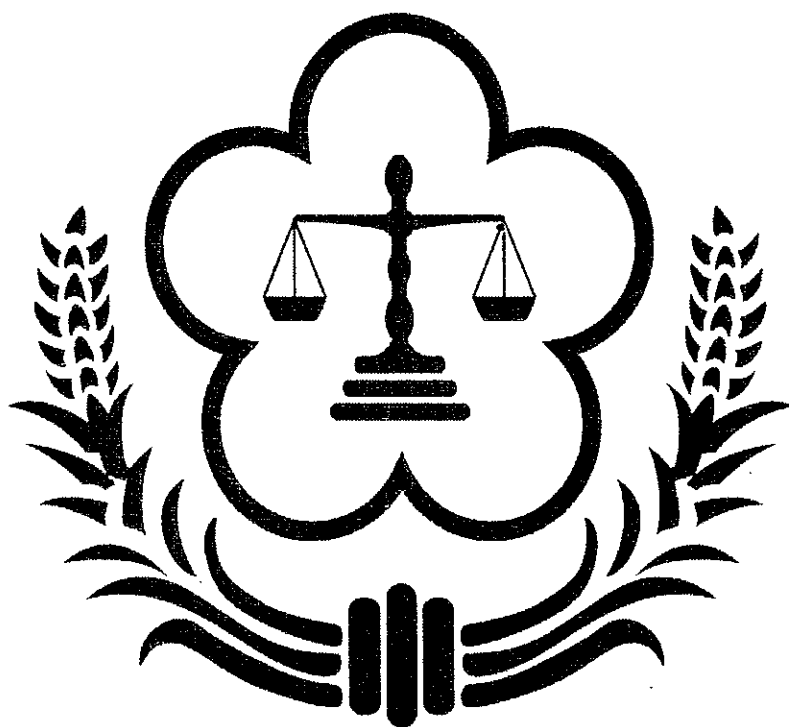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



時 間：1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

目 錄

壹、101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一、業務執行績效	1
(一) 積極推展自營作業，增加作業收入	1
(二) 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	3
(三) 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5
(四) 培訓作業及技能訓練指導人員	6
二、預算執行情形	7
(一) 收支及餘絀	7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	8
貳、102 年度業務重點及預期績效	8
一、辦理收容人生產作業方面	8
(一) 提升作業自主能力，擴大自營作業規模	8
(二) 廣績與知名觀光景點合作商品寄售，增加作業收入	9
(三) 建構自營作業產銷策略聯盟	9
(四) 結合地方傳統及文化資產，提升作業效能	9
(五) 延續需大量人力、逐步外移之產業生存	10
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方面	10
(一) 落實技能訓練職類調整，提升技能訓練成效	10
(二) 審慎遴選參加技能訓練學員，提高就業意願	10
(三) 建立技能訓練與作業相結合之處遇方式	10
(四) 與更生保護系統銜接，延續技能訓練之績效	11
參、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1
一、營運計畫	11
二、收支及餘絀	12
三、短絀填補	13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	14

五、其他重要計畫	15
肆、結語	16
伍、附錄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摘錄法務部主管部分）

主要說明及表件	中央政府總預算書頁次
一、基金概況	154
二、最近五年主要營運項目	154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154
四、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餘絀表	157
五、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餘絀撥補表	158
六、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159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報告「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重點及附屬單位預算案」。首先對各位委員給予法務工作之鼓勵和支持，表示由衷之謝忱。

以下謹就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01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業務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等三大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101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執行績效

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1 年度業務計畫，均按預定進度配合預算，順利進行，主要成效簡要說明如下：

（一）積極推展自營作業，增加作業收入

本（101）年度因受景氣影響，各矯正機關勞務加工承攬契約及加工量約維持去（100）年之水準，為增加作業收入，採取下列措施積極推展自營作業，截至10月底，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新臺幣（以下同）3億3,647萬1千元，較100年度同期增加7,926萬4千元，成長30.82%，顯示所採措施頗具成效。（如表1）

【表 1 101 年與 100 年同期間自營作業收入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101 年 1-10 月	100 年 1-10 月	101 年較 100 年同期間增減	增(減) 比率
自營作業收入	336,471	257,207	79,264	30.82%

1、開發自營作業項目

- (1) 結合技能訓練與自營作業，藉技能訓練加強收容人實務操作經驗，進而穩定開發自營作業項目及提升作業產品品質，俾提升產品銷售率。
- (2) 近年來開發之產品項目為苗栗看守所「手工肉粽、水餃」、臺北監獄「油畫、水彩畫藝品」、澎湖監獄「西點麵包、糕點」、岩灣技訓所「環保洗潔劑」、雲林第二監獄「手工蛋捲」、臺南監獄「明德土鳳梨酥餅」、花蓮監獄「手工水餃、剝皮辣椒」、高雄第二監獄「飛魚卵香腸」、基隆監獄「手工魚丸」及臺南看守所「南棗核桃糖」等，均頗獲好評。100年度規劃各矯正機關發展特定主副食或日常用品，如彰化監獄提昇好康麵產能、嘉義監獄開發男性內衣褲與休閒服、雲林監獄開發毛巾等供應各矯正機關，拓展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內部自產自銷網絡與規模，101年度各機關亦持續朝產品供銷網絡自給自足方向規劃，如雲林監獄、嘉義監獄、高雄監獄、自強外役監獄、高雄戒治所、臺東戒治所等新增麵包烘焙作業，藉由長期且穩定供應，以持續擴大矯正機關作業產品內部自產自銷能力。

2、拓展自營作業行銷管道

運用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以本部矯正署「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展售商城」網站積極對外推廣行銷，除100年度完成該網站改版及增修「貨到付款」等部分功能，以便利民眾訂購矯正機

關自營作業產品外，並持續向公務機關、學校、社會公益團體推銷，同時與臺中民俗館、劍湖山遊樂世界、南投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宜蘭傳統藝術中心等知名觀光景點合作，展售(示)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此外，積極結合民間企業資源，與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桃園國際機場辦理展示活動，經由多元行銷管道提高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知名度及行銷績效。

3、汰換自營作業生產機具，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為推動自營作業政策，101年度依各矯正機關所提需求，檢討編列汰換自營作業所需之陶藝、藝品、縫紉、食品及運輸等設備預算755萬9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373萬4千元，共計1,129萬3千元，截至10月底執行1,073萬4千元，執行率95.05%，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二) 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

1、結合技能訓練與地方傳統產業，落實在地生根計畫

為傳承地方傳統產業技藝，並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及陶冶心性，101年度截至10月止，已陸續由臺北監獄等26所矯正機關開辦大溪傳統家具、交趾陶、木雕、紙傘、竹製蒸籠、磚雕、蘭草編織、石雕、原住民編織、花燈、原住民琉璃珠、押花藝術及中國結…等37項計74個技能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960人，並以訓練成果，積極參與地方民俗節慶、產業文化等活動之展示，以協助振興地方產業文化，達到敦親睦鄰，在地生根之目標。

2、收容人技能訓練多樣化，強化謀生能力

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朝多元化、多樣化方向發展，主要區分為就業謀職類（技術士檢定職類和短期實用謀生）、生活藝術類（傳統工藝和陶冶心性）等二大類別四個主要項目，101年截至10月

底止共開辦355個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達5,850人，其中就業謀職類之丙級技術士檢定課程計開辦汽車修護、室內配線、網頁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烘焙食品等49個班次，參訓人數共1,307人；實用謀生訓練項目有傳統小吃、冷熱飲調製、園藝、縫紉等215個班次，參訓人數共3,304人；二者參訓人數合計達4,611人，對收容人未來出監後謀職就業助益甚大。(如表2)

【表2 101年1-10月各類型技能訓練項目及參訓人數情形表】

技能訓練 類 型	主要項目	例 示	班次	參訓 人數
就業 謀職類	丙級技術士 檢定職類	汽車修護、室內配線、網頁設計、 電腦硬體裝修、烘焙食品、建築 製圖、廣告設計…	49	1,307
	實用謀生 非檢定職類	傳統小吃、冷熱飲調製、園藝、 縫紉、麵包西點、鐵工、禮儀誦 經…	215	3,304
生活 藝術類	傳統工藝	漆器、交趾陶、美濃紙傘、磚雕、 陶藝風獅爺、竹編、大溪傳統傢 俱…	74	960
	陶冶心性	沙畫、手工香皂、蛋雕彩繪、石 雕彩繪	17	279
合 計			355	5,850

3、加強調整收容人技能訓練職類

為避免收容人與社會脫節，積極開發符合就業市場熱門行業之訓練職類，並淘汰落伍不合時宜之職類，101年度經檢討停辦電腦資訊處理、麵食製作、手工編籃、毛線編織、幼兒保姆、花藝造型設計、咖啡花茶調飲、企業服務、電工、廣告設計、機工、押花藝術、陶藝、稻米種植、動畫網頁設計、竹器蒸籠製作、廣告設計、水電裝修、苦茶油製作、室內配線、手工皂、

蠟燭、健康素食、活力早餐、烤鴨、米粉技藝等26個班次，計1,728個訓練容額；新增中西式點心、縫紉、公仔設計製作、電腦軟體、洗滌、糖果、電繡、漆器、草編、生命禮儀、蘭草編織、植物藍染、交趾陶等13個班次，計432個訓練容額，使收容人技能訓練朝實用性方向發展，以提高收容人出監所後就業能力。

4、藉由各項活動，展示技能訓練成果

- (1) 定期舉辦技能訓練成果發表活動及邀請廠商、企業主參訪矯正機關，使其實地瞭解收容人技能訓練現況及成果。101年度1至10月各矯正機關陸續舉辦技能訓練成果發表活動及相關座談會，合計216場次。
- (2) 本年度各矯正機關除積極參與地方節慶活動辦理各項技訓成果展及自營作業成品展售外，亦參與2012年由交通部觀光局與彰化縣政府舉辦之第23屆臺灣燈會，各矯正機關參賽作品再創佳績，獲得燈王1件、特優6座、優等17座、甲等19座、佳作35座共計78件，成績亮眼。這些活動展現矯正機關技能訓練成果，大幅提高矯正機關之能見度，並藉以推展自營作業產品，績效良好。

(三) 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1、廣續辦理全國性展示(售)活動，提升矯正機關能見度

本部為加強宣導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藝文、技能訓練及作業成果，藉以向社會大眾介紹收容人在監所努力之成果，並希望社會各界能接納出獄更生人，法務部矯正署特別規劃「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活動，由臺北監獄統籌辦理，此次活動以展示法務部矯正署與福建省監獄管理局所屬各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之書畫及工藝作品為主題，並兼展售各矯正機關之各類自營作業產品，以呈現多元、活潑的作業及教化

成果，以期提升矯正機關能見度。

2、補助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費用

為避免受刑人因入獄服刑，家中經濟陷入困境而導致其子女無法繼續就學，並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免於因繳不起學費而輟學，本部爰於98年報請行政院修正「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0年修正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擴大基金運用範圍及於監所收容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支出，以發揮「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及回饋照顧收容人家屬、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本精神，為落實本案之美意，本部並訂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及「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等規定作為本案辦理之依據，針對無法繳納就學費用之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給予補助。98年度補助金額計897萬4千元，99年度補助金額計1,365萬1千元，100年度補助金額計1,176萬4千元，101年度截至10月止補助金額計601萬2千元，不僅有助渠等生活重建，對預防犯罪及維護治安亦有所助益。

（四）培訓作業及技能訓練指導人員

1、提升作業效率及經營規劃能力

101年6月辦理「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訓主管人員研習班」，並於101年11月辦理「矯正機關作業導師及訓練師專業能力研習班」，以精進自營作業經營方式，融入文創思考，瞭解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並加強專業素養、內部控制及經營規劃能力，期能建立新思維，提升作業技訓績效及功能。

2、檢測訓練師專業能力，提升技能訓練水準

為提升技能訓練水準，本部經就各矯正機關訓練師之現況全面檢討，以提升績效及素質為目標，訂定訓練師專業能力檢測評

鑑方案，並遴聘產業界及學術界之專家參與評鑑作業，以避免流於形式，而達到公正、客觀之立場，評鑑結果作為訓練師續聘與否之參據。101年6月辦理各矯正機關訓練師專業能力檢測評鑑作業，接受評鑑之各級訓練師共計28名，前開人員之評鑑結果均符合續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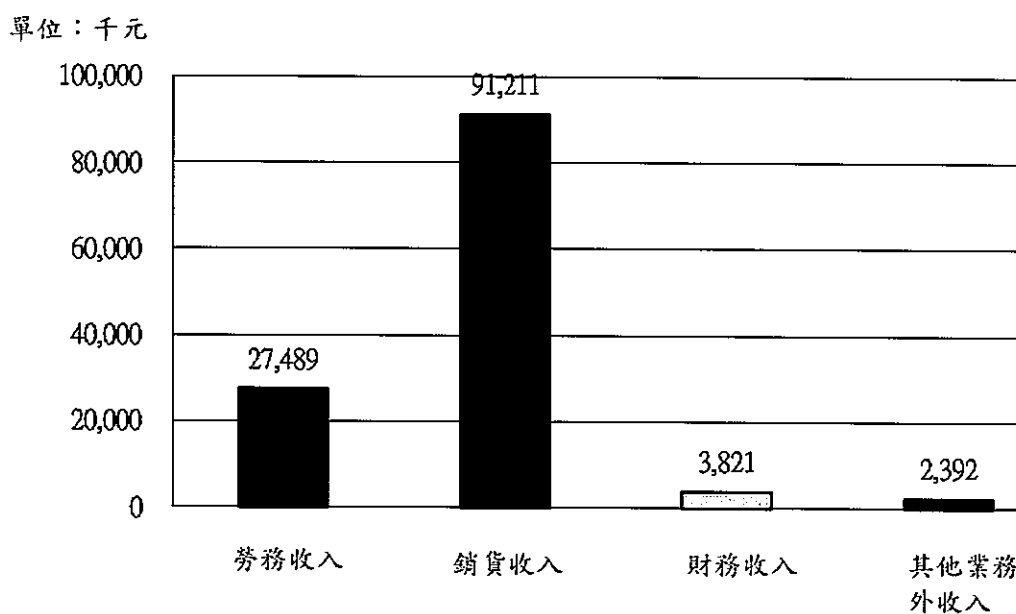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1年度截至10月底之業務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收支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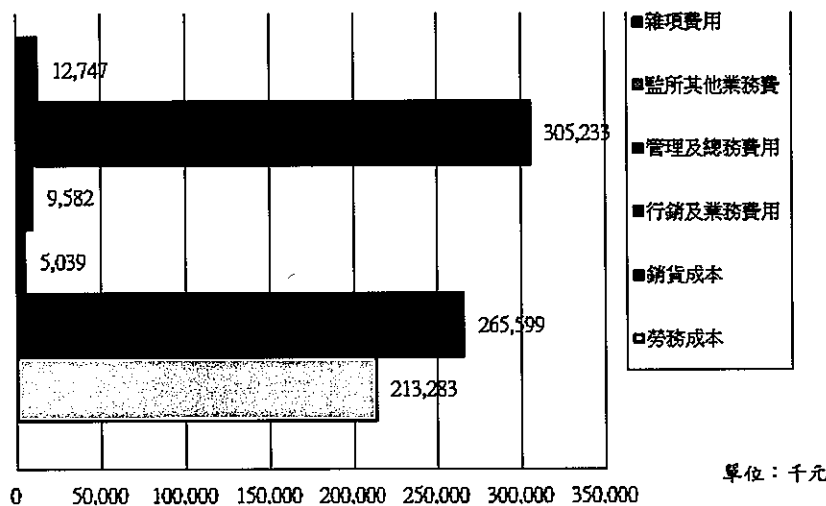
- 1、總收入執行數7億6,110萬2千元，較預算分配數6億3,619萬元，增加1億2,491萬2千元，約為19.63%。主要係承攬加工量及食品、農作等自營作業銷售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如圖1)

【圖1 截至101年10月底各項收入超收統計圖】



2、總成本與費用執行數8億1,148萬2千元，較預算分配數7億2,521萬3千元，增加8,626萬9千元，約為11.90%，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相關成本及費用隨之增加。(如圖2)

【圖2 截至101年10月底成本及費用執行統計圖】



註：監所其他業務費包括：依法提撥之收容人飲食補助費與獎勵金、技能訓練、生活與衛生醫療支出及設備折舊等費用。

3、以上收支相抵後，短絀5,038萬元，較預算分配短絀數8,902萬3千元，減少3,864萬3千元，主要係因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數 755 萬 9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373 萬 4 千元，合計共 1,129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完成付款作業 1,073 萬 4 千元，執行率達 95.05%。

貳、102年度業務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辦理收容人生產作業方面

(一) 提升作業自主能力，擴大自營作業規模

鑑於矯正機關委託加工作業之發展遭遇瓶頸，為避免受到外界加工廠商供料或營運影響，未來將以擴大自主性較高之自營作業為主軸。有關措施，主要對自營作業之產品朝「精緻化」、「多元化」及「量產化」之文化創意產業方向發展，另採自創品牌、提升產品核心價值、前瞻性之市場調查、開發創意及市場流行趨勢之優質化產品等方式，藉以拓展自營作業規模，並提供收容人更多參加作業、技能訓練、實習及就業準備之機會。

(二) 廣銷與知名觀光景點合作商品寄售，增加作業收入

為增加矯正機關作業收入，並運用所得補助收容人飲食費用及改善其生活與衛生醫療設施，將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開拓更多元化之行銷管道，如與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等合作商品寄售。另朝「提升產能」、「強化包裝」、「建立內、外部供銷系統」、「強化自營作業產品線上網購」等方向發展，以提升自營作業產品之知名度及行銷績效。

(三) 建構自營作業產銷策略聯盟

為解決各矯正機關原物料取得困難、承製單價較民間廠商為高及如何分配產量以爭取大量訂單等自營作業產銷問題，爰建立產銷策略聯盟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整合臺北、臺中、嘉義、高雄及花蓮監獄與泰源及岩灣技能訓練所等7個單位，共同承攬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制服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夾克之製作，以增加自營作業收入。

(四) 結合地方傳統及文化資產，提升作業效能

規劃以具有高附加價值及謀生實用性之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化資產，結合民間廠商合作辦理，發展新型態的作業方向，除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實際運用於生產作業外，並可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化資產傳承，有效提升矯正機關作業效能及積極創新的正面形象。

(五) 延續需大量人力、逐步外移之產業生存

為有效解決目前各監所委託加工逐漸萎縮之困境，本部持續尋求產業即將外移或停止生產之廠商共同合作，使其機具、設備及生產技術能進駐監所，由監所之大量人力，延續產業生存，同時增加監所委託加工之收入。

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方面

(一) 落實技能訓練職類調整，提升技能訓練成效

為使收容人技能訓練朝多元化、務實之方向發展及避免訓練資源無謂浪費，且能與出監所後之就業市場銜接，俾充分發揮矯正機關技訓功能，經就現行技能訓練加以評估後，研議最具實益之技能訓練項目，如男性收容人以製造維修業、餐飲業、營建土木業、電腦資訊業、農林漁牧業及服務業為主；女性收容人則以餐飲業、網頁設計、造型設計業、園藝、照顧服務員及環保清潔服務為主，以作為日後各矯正機關開辦技能訓練職類或短期實用技能訓練之參考，且能有效提升技能訓練整體績效。

(二) 審慎遴選參加技能訓練學員，提高就業意願

各矯正機關遴選參加技能訓練之學員，係考量收容人專長、興趣、原有職業，以具有參訓意願及接受就業輔導者為優先，並就其犯罪類型、家庭與社會背景及既往工作經驗等原有背景資料加以分析，以避免遴選殘刑尚長、無訓練實益或具戒護高危險之收容人參訓，提升訓練與輔導就業成效。

(三) 建立技能訓練與作業相結合之處遇方式

為使收容人訓練、實習、製造相連貫，出監所後即能投入就業市場，各矯正機關對於技能訓練結訓學員於重新配發作業時，除採取優先分配至與技能訓練相關之作業場所，或使其繼續研習進階之實用技能外，另尋求與民間廠商建教合作，開辦相關之作業生產項目，

提供收容人實際操作經驗。

(四) 與更生保護系統銜接，延續技能訓練之績效

- 1、與更生保護會建立對應窗口，將收容人之實際就業需求，提供當地更生保護分會，俾利其辦理更生人就業之輔導、推薦或轉介。
- 2、結合更生保護會，定期或視實際需要舉辦技能訓練、教化成果發表及展示座談會，並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共襄盛舉。
- 3、配合更生保護分會舉辦就業輔導活動、宣傳就業資訊，以激發收容人就業意願，促進就業媒合。
- 4、定期或視情況需要，安排當地更生保護分會、就業服務站、商業工會或其他社會機構與團體，對收容人進行個別或團體之就業輔導，以建立正確求職技巧與職業道德觀念，俾順利就業。

參、10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運計畫

102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43個矯正機關執行，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加工及自營銷售二部分，勞務加工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籐（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玩具、外役、什工及其他等17個作業，主要以加工為主，其中電子科加工電子零件2億3,898萬3千件，藝品科加工工藝品2億4,764萬4千件，紙品科加工紙製品2億1,552萬6千件，其他科加工什項物品3億2,045萬2千件；自營銷售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12科作業，主要以縫紉、釀造及食品為主，其中縫紉科產銷縫製品47萬6千件，釀造科產銷醬油77萬5千公斤，食品科產銷食品352萬5千件。

二、收支及餘絀

- (一)總收入共計編列8億4,413萬8千元,較101年度預算數7億5,846萬7千元,增加8,567萬1千元,約為11.30%。主要係委託加工及自營作業銷售額增加,收入隨之增加。
- (二)總成本與費用共計編列9億5,145萬7千元,較101年度預算數8億7,600萬1千元,增加7,545萬6千元,約為8.61%,主要係勞務加工及自營作業之銷貨收入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1億0,731萬9千元。本基金編列短絀主要係為靈活運用資金推動政事,持續編列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所致。(如表3,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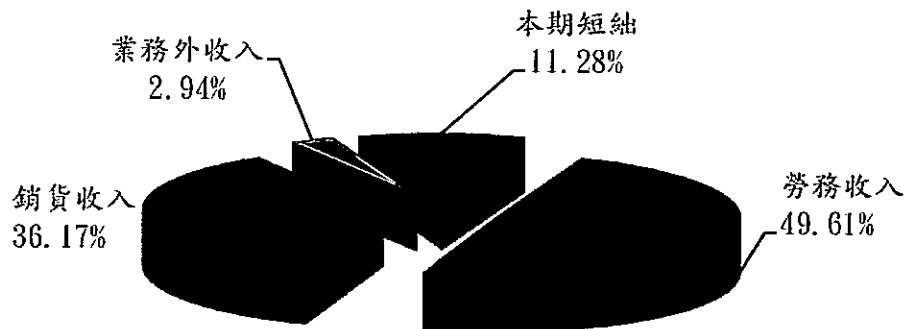
【表3 102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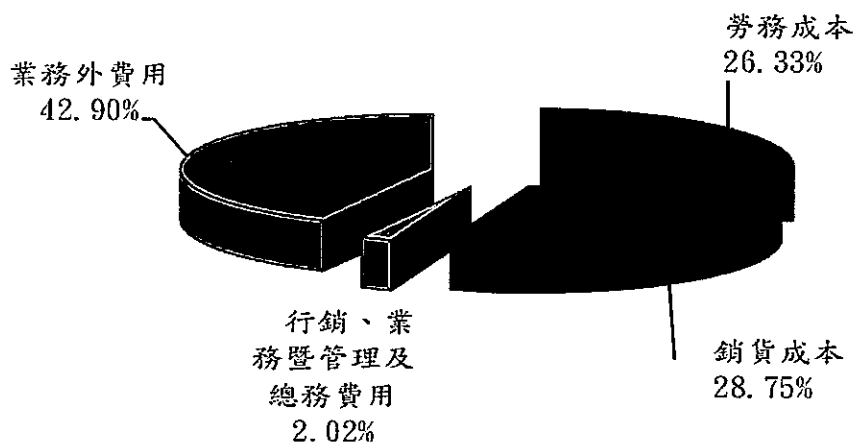
收入及短絀	金 額	成本與費用	金 額
業務收入	816,1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3,293
勞務收入	471,982	勞務成本	250,494
銷貨收入	344,162	銷貨成本	273,540
業務外收入	27,994	行銷及業務費用	6,19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63
本期短絀	107,319	業務外費用	408,164
收入及短絀總額	951,457	成本與費用總額	951,457

【圖3 10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分析圖】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三、短絀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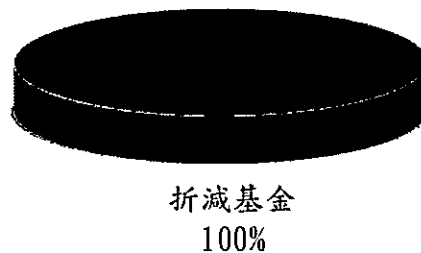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短絀1億0,731萬9千元，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規定，全數折減基金辦理短絀之填補。(如表4，圖4)

【表 4 102 年度短絀填補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配 項 目	102 年 度 預 算
折減基金	107,319
合 計	107,319

【圖 4 102 年度短絀填補分析圖】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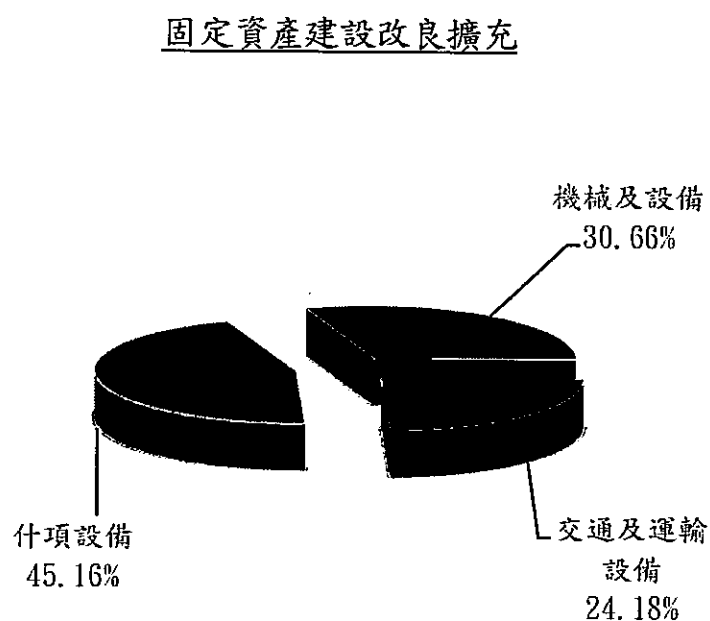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為推動自營作業政策，靈活運用資金汰換或購置印刷、釀造、畜牧、縫紉及食品等作業設備及汰換貨車等運輸設備。(如表 5，圖 5)

【表 5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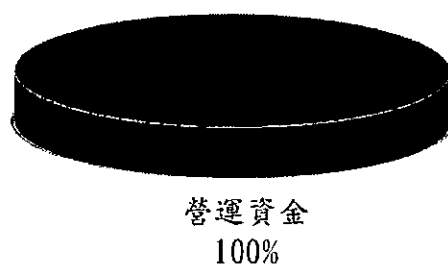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項目	金 額	資金來源	金 額
機械及設備	4,803	營運資金	15,6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7		
什項設備	7,073		
合 計	15,663	合 計	15,663

【圖 5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分析圖】



資金來源



五、其他重要計畫

本基金數額已達 37 億餘元，可用現金為 34 億餘元，為持續妥適靈活運用本基金資金，並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基金用途，持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補助收容人

及其家屬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本年度編列重要計畫包括：

- (一) 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7,146萬9千元。
- (二) 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4,650萬8千元。
- (三) 補助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經費1,272萬2千元。
- (四) 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4,700萬元。
- (五) 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1億1,990萬元。

肆、結語

矯正工作係司法行政之重要一環，其任務並非消極的對收容人施以羈禁，以保障社會的安全，更重要的是積極進行矯正與教誨，使他們改過向上，復歸社會，不再犯罪，成為有用之人。現行作業之目的，除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外，另可緩和收容人羈禁生活之厭倦，故其不僅係屬一種教育刑之手段，亦是一種鍛鍊身心的方法。對於本部主管 102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伍、附錄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摘錄法務部主管部分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配合現代行刑處遇及矯治犯罪等刑事政策需要，特於 69 年度，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將原有之「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作業基金」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作業基金」加以合併，設立「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訓練受刑人、羈押中刑事被告等收容人之謀生技能，俾出獄（所、院）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

嗣因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制定公布及施行，本基金所屬監所作業基金業務，係由該署辦理，本基金名稱爰更改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行刑政策，訓練受刑人、被告等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其所產製之工藝、農牧產品及資金籌應運用等。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9 8 年 度 決 算 數	9 9 年 度 決 算 數	1 0 0 年 度 決 算 數	1 0 1 年 度 預 算 數	1 0 2 年 度 預 算 數
電 子 科	件	148,585,422	249,989,297	251,150,327	251,188,580	238,983,128
藝 品 科	件	164,100,581	216,137,235	194,637,906	217,752,537	247,643,897
紙 品 科	件	184,781,471	189,877,526	211,416,570	190,566,879	215,525,591
其 他 科	件	239,335,381	321,059,770	324,285,755	318,382,466	320,452,244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02）年度主要營運項目係於勞務部分設電子、藝品、紙品、其他等 17 科，以訓練收容人學習一技之長，其中電子科產製電子零件 2 億 3,898 萬 3,128 件，藝品科產製工藝品 2 億 4,764 萬 3,897 件，紙品科

產製紙製品 2 億 1,552 萬 5,591 件，及其他科產製雜項加工品 3 億 2,045 萬 2,244 件。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 (1)業務收入 8 億 1,614 萬 4,000 元，主要係加工收入及製成品銷貨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3,529 萬元，計增加 8,085 萬 4,000 元，約 11.00%。
- (2)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4,329 萬 3,000 元，主要係加工成本及製成品銷貨成本，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502 萬 1,000 元，計增加 5,827 萬 2,000 元，約 12.01%。
- (3)業務外收入 2,799 萬 4,000 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317 萬 7,000 元，計增加 481 萬 7,000 元，約 20.78%。
- (4)業務外費用 4 億 0,816 萬 4,000 元，主要係收容人職技訓練費、飲食補助費、改善收容人炊場及沐浴衛生所需燃料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098 萬元，計增加 1,718 萬 4,000 元，約 4.40%。
-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0,73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753 萬 4,000 元，計減少 1,021 萬 5,000 元，約 8.69%。

2.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0,731 萬 9,000 元，悉數折減基金填補。

3.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2 萬 9,000 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0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520 萬元，包括減少短期墊款 250 萬元，減少其他資產 270 萬元；現金流出 5,790 萬元，包括增加短期墊款 25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1,566 萬 3,000 元，增加遞延借項 1,250 萬元，增加其他資產 2,723 萬 7,000 元。
- ②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1,566 萬 3,000 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480 萬 3,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 萬 7,000 元，什項設備 707 萬 3,000 元。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4,207 萬 1,00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之數；現金流出 4,200 萬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 億 1,165 萬 8,000 元，係期末現金 33 億 2,869 萬 8,000 元，較期初現金 34 億 4,035 萬 6,000 元減少之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816,144	100.00	735,290	100.00	798,552	100.00	80,854	11.00	
勞務收入	471,982	57.83	444,251	60.42	477,344	59.78	27,731	6.24	
銷貨收入	344,162	42.17	291,039	39.58	321,208	40.22	53,123	18.25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	-	-	-	-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3,293	66.57	485,021	65.96	528,251	66.15	58,272	12.01	
勞務成本	250,494	30.69	237,630	32.32	252,888	31.67	12,864	5.41	
銷貨成本	273,540	33.52	229,296	31.18	254,168	31.83	44,244	19.30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	-	-	-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6,196	0.76	5,652	0.77	8,083	1.01	544	9.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63	1.60	12,443	1.69	13,112	1.64	620	4.9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	-	-	
業務賸餘(短絀一)	272,851	33.43	250,269	34.04	270,302	33.85	22,582	9.02	
業務外收入	27,994	3.43	23,177	3.15	28,838	3.61	4,817	20.78	
財務收入	27,861	3.41	23,037	3.13	27,345	3.42	4,824	20.9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3	0.02	140	0.02	1,493	0.19	-7	5.00	
業務外費用	408,164	50.01	390,980	53.17	389,389	48.76	17,184	4.40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408,164	50.01	390,980	53.17	389,389	48.76	17,184	4.40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380,170	-46.58	-367,803	-50.02	-360,551	-45.15	-12,367	3.36	
非常賸餘(短絀一)	-	-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一)	-107,319	-13.15	-117,534	-15.98	-90,250	-11.30	10,215	8.6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	-	-	-	-	-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
短絀之部	107,319	100.00	117,534	100.00	-10,215	8.69
本期短絀	107,319	100.00	117,534	100.00	-10,215	8.69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107,319	100.00	117,534	100.00	-10,215	8.69
撥用賸餘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107,319	100.00	117,534	100.00	-10,215	8.69
國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107,319
調整非現金項目	48,29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9,0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5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2,70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5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5,663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39,737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2,7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42,071
增加長期負債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42,000
減少長期負債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賸餘分配款	-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11,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0,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8,69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一)、處理資產短絀(賸餘一)、債務整理短絀(賸餘一)、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